附件 11　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11.1小微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我公司不符合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当雄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当雄县公塘乡小学整体搬迁项目设备采购（三次）包 1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当雄县公塘乡小学整体搬迁项目设备采购（三次）包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川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　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　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川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